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71號

原　　告　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孔良禎

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　　告　黃致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37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800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4150元，有(一)修車費用294000元。(二)交易價值貶10萬元。(三)營業損失330150元。於115年1月28日捨棄交易貶值10萬元之請求(詳卷第122頁)，核係減縮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是所為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黃致維是原告所僱請之員工，於114年4月12日19時14分許，駕駛原告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往高鐵東路方向行駛，於同日19時44分許，行經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涵洞(近高鐵東路)，因未注意系爭貨車之高度及函洞限高，不慎撞上函洞致系爭貨車之車廂毀損。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4150元(含修車費294000元、交易價值貶值10萬元、營業損失330150元)，嗣於115年1月28日撤回交易價值貶慎10萬元之請求，減縮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4150元(含修車費294000元、營業損失33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之2份報價單，承辦員、業務員、名稱均相同，一為28萬元、一為29萬4000元，但原告竟到高雄維修，以最高額之維修費請求，顯不足採，另外應予折舊；又原告提出之收支明細表均為佳澄貨運之營業憑證，且系爭車受原告分配運送貨物之行駛路線、業務範圍，原告並未因系爭貨車送修而停止營運，可知原告並未因此受有營業損失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貨車，因未注意函洞之限高，致其所駕駛之系爭貨車車廂受損一情，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報價單、佳澄貨運有限公司車輛收支明細總表為證（本院卷第21至47頁），並經調閱臺中市政府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系爭貨車因未注意及函洞之限高，致系爭貨車之車廂撞及函洞受損，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維修費：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系爭貨車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兩造同意以5年為折舊標準(詳卷第158頁)。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有支出系爭貨車維修費(含榮業稅)294000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詳卷第37頁），爭機貨車係於106年12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憑(本院卷第129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6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12日，已使用7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0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9000元，認原告請求系爭貨車車廂維修費用應以28006元(19006＋90000＝28006)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2.營業損失330150元：

原告主張佳澄公司、吉鴻公司均是孔良禎所設立，系爭貨車是為孔良禎從事運輸業務，僅係為了稅務考量才以不同公司作帳，實際上是替原告載運貨物，並聲請證人莊耀明為證等語。經查，證人莊耀明到庭結證稱:伊係佳澄公司副理負責調度車輛。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跟佳澄公司是同公司，負責人同一個，登記地址也一樣。 KLP-5220營業大貨車車主登記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只要佳澄交通貨運有限公司、佳達低溫物流有限公司、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承達通運有限公司、伯登物流有限公司、佳欣貨運有限公司等6家有需要就會調車去使用，雖然我們有6家公司，但統一對外就是用佳澄公司，這台大貨車除了幫這6家營業之外，還有其他公司也是用這台車，這台車的營業收入行照掛哪家公司就算哪家公司，這台是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但因為是有限公司，所以老闆都同一個人。我們對外統一都用佳澄公司，所以我們車輛收支明細總表都是用佳澄公司，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營業執照不同，公司不同但對客戶的發票統一用佳澄公司，而且帳還是做佳澄公司的，跟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沒有關係，我所知道帳掛在佳澄公司，至於營收哪家公司有賺錢我不知道，對員工的薪資明細也統一掛佳澄公司。伊不知道行照對你們公司的營業收入有何影響，只知道交通部規定要有行照，有規定公司能最多有幾部車。該

車每日營收三千元到六千元等語。亦即，訴外人孔良禎設立佳澄交通貨運有限公司、佳達低溫物流有限公司、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承達通運有限公司、伯登物流有限公司、佳欣貨運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對外營業均統一以佳澄公司名義，對內帳目亦歸佳澄公司，雖系爭貨車行照之車主記載為原告，僅係購車時車主登記而已，但平日收入、作帳、員工之薪資均歸佳澄公司，系爭貨車之盈虧均記載佳澄公司名下，是本件營業收入之損失係佳澄公司，並非原告，據此，原告主張其營業收入有損失要屬無據，尚不足採，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9月23日起（本院卷第6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006元，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㈥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㈦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則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菘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0,000×0.369=70,1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0,000-70,110=119,890
第2年折舊值	119,890×0.369=44,2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9,890-44,239=75,651
第3年折舊值	75,651×0.369=27,9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651-27,915=47,736
第4年折舊值	47,736×0.369=17,6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736-17,615=30,121
第5年折舊值　30,121×0.369=11,1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0,121-11,115=19,00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9,006-0=19,006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9,006-0=19,006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9,006-0=19,006